

#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 月 23 日（二）下午 1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松山文化創意園區（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鍾召集人永豐（劉得堅委員代理）

記錄：林和誼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出席委員：鍾永豐(請假)、葉德蘭、黃委員馨慧、范委員雲、吳委員俊銘(林規劃師和誼代理)、王秉五(蔡佩欣代理)、郭佩瑜(周蓀慧代理)、邱稚亘(詹雅文代理)、鄧文宗(陳閔欽代理)、宋傳明(請假)、王委員慧君(王興全代理)、呂委員美瑤(請假)、吳委員文標(請假)。

陸、出席性別議題聯絡人：江股長孟芳、周股長蓀慧、王專員興全、姚股長丹鳳、李股長咏萱。

柒、列席科室/單位：文創發展科林和誼規劃師、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儀、性別平等辦公室黃逸君、松山文創園區周俐敏等 6 人。

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依據 106 年度性別平等考察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決議，將 106 年第三次會議形式改為考察松菸及台北偶戲館廁所圖像設置，俾利現場勘查了解民眾實際使用情形。

玖、結 論：

一、 有關松山文創園區性別友善廁所設置 1 案，請營運單位文基會依園區現勘女廁空間狀況，在不動到基本結構的原則下設置，內裝建議如下：

1. 將此女廁改為性別友善廁所。
2. 將 2 間女廁馬桶更換成便斗，其他女廁空間維持不變。
3. 設計男女廁所用便器圖像來標示不同的空間。
4. 親子廁所請增設兒童安全座椅。

二、 請台北文化基金會提供空間更新設計及圖像供本局審閱後，再安排施做事宜。

三、 另台北偶戲館廁所圖像設置會勘，因會議時間延宕，本局將另安排相關會勘事宜。

壹拾、散會：16 時 10 分。